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教发〔2018〕47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3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6〕19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等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云南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就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符合多个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二、申请材料

（一）有本人签名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二）按“就业援助类别”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A类）：提供申请人户口

册复印件、申请人就读高校（含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期间直系亲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书完整的复印件或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就读高校期间其直系亲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格式见附件1）。

2. 3个藏区县（B类）、8个人口较少民族（C类）：以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为准。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D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4.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E类）：所在学校在读期间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合同复印件，或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格式见附件2）。

5.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F类）：提供家庭成员（含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复印件和户口册复印件。

6. 贫困残疾人家庭（G类）：提供申请人直系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册复印件以及居住地村委会、街道居委会出具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格式见附件3）。

7.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H类）：学生所在家庭建档立卡户档案复印件和户口册复印件。

三、发放程序

（一）各高校、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及时开展求职创业补贴人数摸底测算工作，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兑现补贴预计

人数报送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申请表(见附件5)及申请材料汇总签章后,于2018年5月10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至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及个人账户信息等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支付各学校;各学校于6月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该项补贴。

(二)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制定辖区内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程序及联系部门、联系人。请及时与辖区内各高校就业部门对接,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请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7月20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邮箱:ynjycjc@163.com)。

(三)各州、市教育局要及时通知县、市、区教育局配合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遗失毕业生有关证明的开具工作。

(四)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此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相关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学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或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省教育厅:0871—65157623、651412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871—63630601、63630603

省财政厅:0871—63644150

- 附件: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3.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4. 云南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5. 云南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8年4月9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A 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居民:

姓名: _____(户主), 身份证号: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享受城市(农村)低保, 领取
证号: _____, 家庭成员_____人: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与户主关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人_____在校就读期间享受城市(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

特此证明。

_____县区民政部门或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E 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
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学
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于
年_____月在_____县(区)教育部门申请了每年
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银行为_____, 贷
款合同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县教育局
(盖 章)

年 月 日

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

(G 类)

兹有_____省_____州(市)_____县(区)
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居(村)委会学
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因其直
系亲属_____身患残疾导致家庭贫困。

特此证明。

_____村委会(街道居委会)

(盖 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_____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学历		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地址				个人银行账户			
就业援助类别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意愿	本人符合相关条件，自愿申请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本人签名：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就业援助类别为： A.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毕业生； B. 3个藏区县毕业年度毕业生； C. 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毕业年度毕业生； D.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毕业年度毕业生； E.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F.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 G. 贫困残疾人家庭； H.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2. 本表一式两份，均须学校盖章，学校和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